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92444123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327 国道北  
50 米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92444123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327 国道北  
5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327国道北50米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细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石子砂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8.26-2019.11.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7-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18.6%
实际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6号）（11.15）；</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验收内容：1号车间破碎生产线及2号车间洗砂工序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327国道北50米。总投资5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一座，总建筑面积约为28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3000 m <sup>2</sup> ，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约1000 m <sup>2</sup> 。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2800 m <sup>2</sup> ，设置一条破碎线和一条水洗砂生产线。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约1000 m <sup>2</sup> 。	破碎线已拆除
辅助工程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部西侧，占地面积约55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同环评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东侧，占地面积约14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同环评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10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地下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同环评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项目成产不用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洒水抑尘；装卸无聊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投料口。输送装置采取水喷淋；厂区路面硬化、路面洒水抑尘、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	同环评
	废水	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置旱厕预处理，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喂料机	2	台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3	台	台	1
3	锤破机	2	台	台	1
4	振动筛	2	台	台	1

5	反击破	1	台	台	0
6	水洗绞笼	2	台	台	2
7	脱水筛	1	台	台	1
8	传送带	8	条	条	5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料加工下脚料	万吨/年	4	1.5	公路运输
2	隧道开采废石	万吨/年	1.2	0.65	公路运输
3	水	立方米/年	4010	2500	2.9*0.6
4	电	万千瓦时/年	24	15 万	/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取自自备水井。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洗车用水、堆场及道路洒水等。

###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单独排放，堆场及道路洒水全部损耗，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和过滤水罐多级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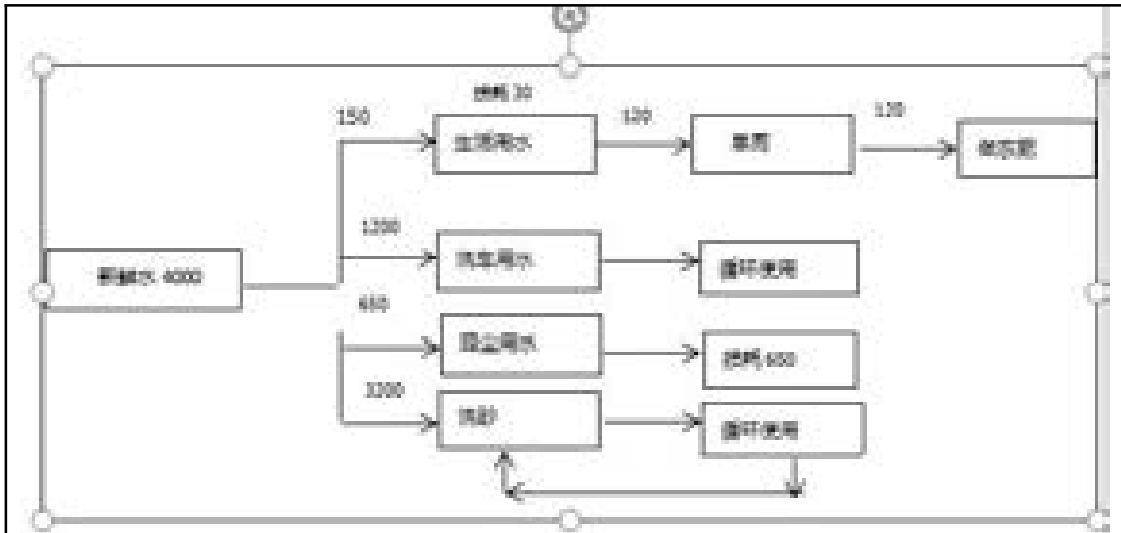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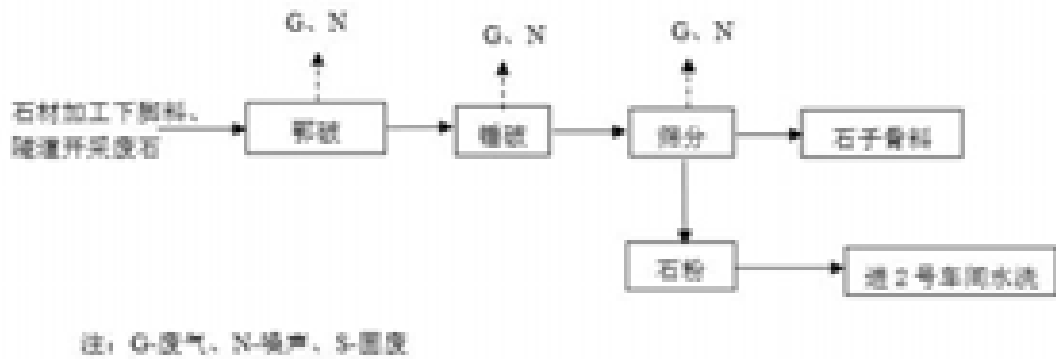


图 2 1 号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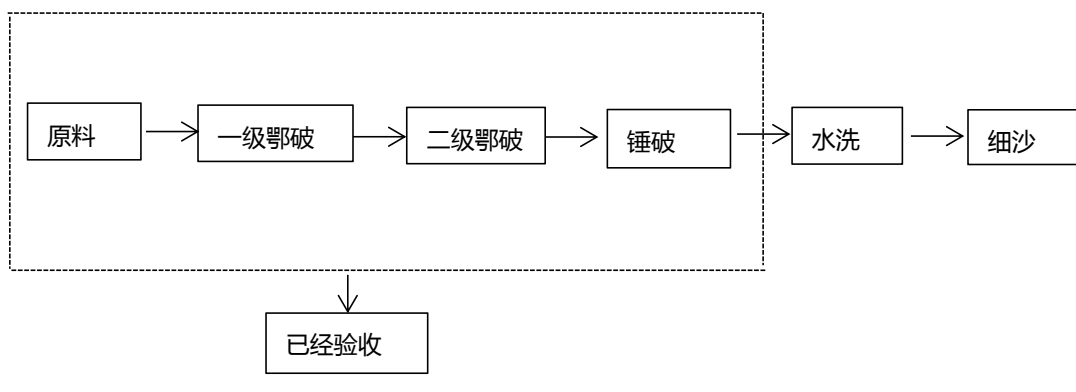


图 3 2 号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 一号车间：

(1) 原料由装载机装入喂料机，分别经鄂破、锤破机进行破碎处理。

(2)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筛分机内，三种规格的骨料分别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区，粒径 $<5\text{mm}$ 的半成品将进行进一步加工；粒径 $<5\text{mm}$ 的半成品进入 2 号车间进一步加工处理（通过反击破进行破碎处理，然后通过二级水洗绞笼清洗，最终产品为细砂）。

### 二号车间：

(1) 原料由装载机装入喂料机，分别经一级鄂破、二级鄂破进行破碎处理，然后经锤破机破碎。

(2)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筛分机内，三种规格的骨料分别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区，粒径 $<5\text{mm}$ 的半成品将进行进一步加工；粒径 $<5\text{mm}$ 的半成品再次通过反击破进行破碎处理，然后通过二级水洗绞笼清洗，最终产品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砂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过滤水罐多级沉淀过滤后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1 号车间鄂破、锤破、筛分工序和 2 号车间洗砂上料口产生的粉尘。1 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除；洗砂上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号车间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锤破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0 分贝之间，经减声减震、车间隔音和加强设备保养，厂区绿化等 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产区：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区：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原料堆 存、装 卸过 程	粉尘	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	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动力 起尘		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1号车间 鄂破、锤 破、筛分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号车间 上料口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SS	厂区内设旱厕，定期清运外 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6
	洗砂废水	SS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0.5
	生产区	洗砂淤泥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0 分贝之间，经减声减震、车间隔音和加强设备保养，厂区绿化等 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0.5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拟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327 国道北 50 米建设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6500m<sup>2</sup>，租赁和自建生产车间 各一座，总建筑面积约为 5800m<sup>2</sup>，拟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反击破、水洗绞笼 等设备，利用石材加工下脚料及隧道开采废石作为原料，项目投产后预计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石子和细砂。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项目代码：2018-371702-30-03-057941）。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第十二项“建材”第 11 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且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327 国道北 50 米处，租赁沙土瓜子一厂的闲置土地，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沙土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沙土镇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证明见附件），符合用地要求。项目选址与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厂区附近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无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无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会影响交通运输和周边地块的防洪排涝，项目选址可行。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

受地质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5、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影响

项目上料口、传送带除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砂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甚微。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沉淀池、旱厕和垃圾暂存地。沉淀池以及旱厕须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垃圾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

1号、2号车间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并配套洒水喷淋措施；原料投料、输送过程设置喷淋装置；主要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经计算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进行申请总量。

#### （6）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建设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 北侧的曹庄，距离为 39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在此前提下，此次评价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清洗沙石废水、降尘废水以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核实，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洗砂废水过滤罐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p>	<p>已落实</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石块、砂石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安装喷淋设施；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p> <p>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有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经核实，储存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安装喷淋设施；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p> <p>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会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音源采取局部封闭及</p>	<p>经核实，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p>	<p>已落实</p>



<p>减震、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	---	--

本项目洗砂工序环评为三级沉淀池处理，现环保设备改为效果更好的压饼机、过滤罐设施。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p> <p><b>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b></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0%;">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重量法</td> <td>GB/T 16157-1996</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15432-1995</td> <td>0.001mg/m<sup>3</sup></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分析仪法</td> <td>GB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p><b>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b>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b></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b>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b></p>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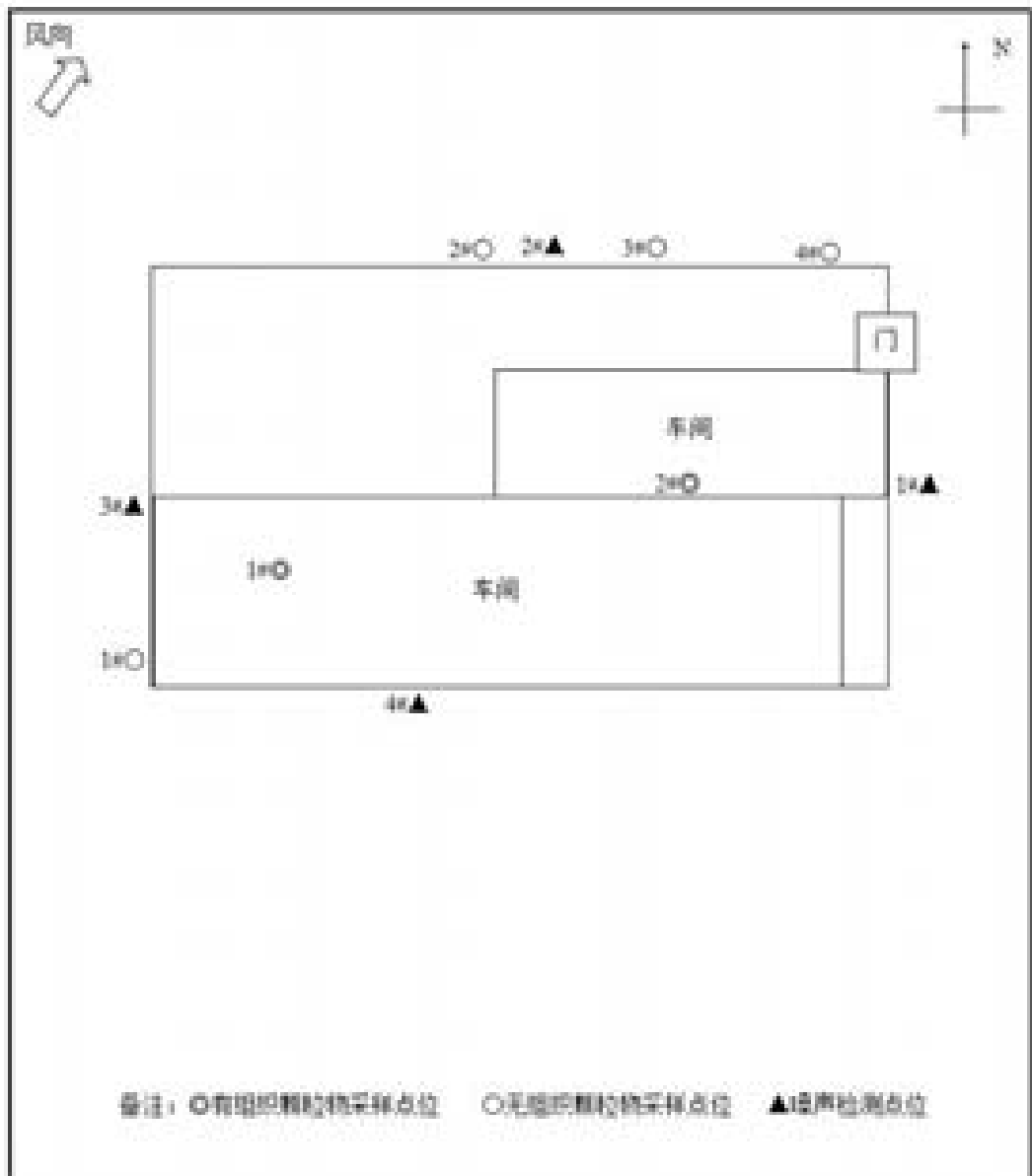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0月27日至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27	石子砂子	t/d	50	45	90
2019-10-28			50	40	80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0.27	颗粒物	0.228	0.396	0.359	0.377	1.0
		0.237	0.402	0.345	0.336	
		0.205	0.372	0.364	0.321	
		0.218	0.408	0.313	0.370	
2019.10.28	颗粒物	0.236	0.383	0.306	0.322	
		0.246	0.367	0.374	0.307	
		0.286	0.392	0.356	0.356	
		0.206	0.339	0.353	0.312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0.27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275	253	259	262	2.24	2.04	2.12	2.1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160	8062	8190	8137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369	365	364	366	2.13	2.08	2.10	2.10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5777	5707	5767	5750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8	8.4	8.4	8.5	0.130	0.125	0.125	0.127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4801	14840	14931	1485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7.0	97.0	97.0	97.0
2019.10.28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251	253	255	253	2.05	2.09	2.11	2.0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187	8252	8255	8231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366	358	356	360	2.09	2.02	2.05	2.06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5711	5644	5771	5709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8	8.2	7.8	8.3	0.129	0.120	0.116	0.12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4697	14646	14839	1472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9	97.1	97.2	97.1

备注:

(1) 1#排气筒参数: 高度h=15m; 内径φ=0.60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0.27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37	233	239	236	2.70	2.67	2.73	2.70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381	11444	11437	11421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9	8.2	7.1	7.7	0.0974	0.101	0.0873	0.095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2333	12290	12289	1230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4	96.2	96.8	96.5
2019.10.28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41	243	235	240	2.75	2.79	2.68	2.74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431	11467	11389	11429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5	8.7	7.9	8.4	0.105	0.107	0.0967	0.10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2348	12318	12243	1230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2	96.2	96.4	96.2

备注:

(1) 2#排气筒参数: 高度h=15m; 内径φ=0.50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0.27	1#东厂界	56.2	45.2	
	2#北厂界	56.9	45.9	
	3#西厂界	57.7	45.4	
	4#南厂界	58.8	46.1	
2019.10.28	1#东厂界	56.6	46.6	
	2#北厂界	55.9	45.8	
	3#西厂界	57.5	45.6	
	4#南厂界	58.6	46.7	
参考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0.27	晴	2.2	晴	2.3
2019.10.28	晴	2.3	晴	2.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0.27	13.6	101.7	2.2	SW	1	3
	20.6	101.4	2.2	SW	1	4
	21.2	101.2	2.1	SW	1	3
	17.2	101.6	2.3	SW	1	3
2019.10.28	9.9	101.9	2.3	SW	1	4
	20.4	101.3	2.3	SW	1	3
	21.0	101.1	2.2	SW	1	3
	18.6	101.5	2.4	SW	2	3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327国道北50米，2018年11月，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年11月15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1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本次项目只验收二期：1号破碎生产线和2号车间洗砂工序，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旱厕，洗车平台，废水循环使用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号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8\text{mg}/\text{m}^3$ 、 $0.130\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6.9%-97.2%，2号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7\text{mg}/\text{m}^3$ 、 $0.10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6.2%-96.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3.5\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砂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过滤水罐多级沉淀过滤后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 (4) 固废

(1) 生产区：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北侧的曹庄，距离为 39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且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进行申请总量。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

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327 国道北 50 米				
	行业类别	C4220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NG6KH3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5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服告表[2018]116号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327国道北50米，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使用现有仓库、生产车间进行加固改造等，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反击破、水洗滚筒等设备，利用当地石材加工下脚料及隧道开采废石作为原料，项目投产后预计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石子和细砂。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702-30-03-057941），沙土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清洗砂石废水、降尘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石块、砂石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安装喷淋设施；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

置区地面硬化。

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有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附件 2：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西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市牡丹区酒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酒城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德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牡丹区德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27	石子砂	t/d	50	45	90
2019-10-28	子		50	40	80

菏泽市牡丹区德城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酒城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依据为本公司最新有效版本及按照  执行标准。
- 2、检测数据均经复核并签字、盖章、出具报告单。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报告中数据自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效，逾期不予受理，过期作废，复测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检测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不能证明未检项目及性能，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保质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公司受理，不得复制（含纸质和电子）和数据。
- 8、检测数据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与检测时所用检测标准一致。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聚源路中段路西段北口）

邮 编：250000

电 话：88367928/88373288

E-mail: ysh@163.com

编号: 2019020001

1 基本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314024402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技改更新
行业类别	医药制造		
排放源	车间废气、锅炉烟		
	无组织废气、锅炉烟		
	废水		
评价日期	2019年02月07日-08日		
评价周期	2019年02月-2019年02月		
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方法》(GB13619-19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修改单		
评价负责人	马文心、张华、于俊波		
编制: 于俊波	审核: 张华	审核: 马文心	
日期: 2019.11.25	日期: 2019.11.25	日期: 2019.11.25	
			

第 1 页 共 7 页

### 2.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点：总厂检测口（北边4楼）	颗粒物	gravimetric, 4楼/中
2#点：总厂检测口	颗粒物	gravimetric, 4楼/中
3#点：总厂检测口（东边4楼） 4#点：总厂检测口（东边4楼）	颗粒物	gravimetric, 4楼/中
5#点：总厂检测口	噪声	声、测声计+声、测声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遵循标准
颗粒物（总悬浮）	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颗粒物重量法	PM-10A-2007	GB3095-2012
	重量法	PM-10A-2009	—
颗粒物（可吸入）	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重量法	PM-10A-2007	GB3095-2012
噪声	噪声采样设备	AWA568-2009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检测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检测	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	PM-10A	YH20-01-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	PM-10A	YH20-0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	PM-10A	YH20-01-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	PM-10A	YH20-01-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	PM-10A	YH20-01-014
	环境空气（气）检测	SPM904-C	YH20-01-041
	环境空气（气）检测	SPM904-C	YH20-01-042
	环境空气（气）检测	SPM904-C	YH20-01-043
	噪声采样	AWA568	YH20-01-050
噪声采样设备	噪声采样天平	AW101001	YH20-01-051

4.无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数据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折算)	NO <sub>x</sub> (折算)	PM <sub>10</sub> (折算)	PM <sub>2.5</sub> (折算)	
2024.06.27	颗粒物	0.226	0.390	0.209	0.177	1.0
		0.217	0.462	0.261	0.198	
		0.260	0.371	0.264	0.221	
		0.224	0.469	0.211	0.179	
2025.06.28	颗粒物	0.166	0.267	0.166	0.122	
		0.166	0.267	0.174	0.167	
		0.266	0.261	0.176	0.176	
		0.266	0.174	0.211	0.211	

备注：本报告中无氧含量折算系数为0.95（依据《GB 18961-200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SO<sub>2</sub>折算系数0.95），氮氧化物折算系数为1.0（依据《GB 18961-200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NO<sub>x</sub>折算系数1.0）。

4.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能见度
2024.06.27	16.4	101.7	2.2	99°	1	1
	20.4	101.6	2.2	99°	1	1
	21.2	101.2	2.1	99°	1	1
	17.2	101.4	2.3	99°	1	1
2024.06.28	16.4	101.6	2.3	99°	1	1
	20.4	101.2	2.1	99°	1	1
	21.0	101.1	2.2	99°	1	1
	16.4	101.7	2.4	99°	1	1



表 5. 检测结果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测点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0.27	1#测点	58.2	49.2	
	2#测点	54.9	48.8	
	3#测点	52.7	45.4	
	4#测点	55.8	48.1	
2019.10.28	1#测点	58.8	49.8	
	2#测点	55.8	48.8	
	3#测点	57.3	49.6	
	4#测点	56.6	48.7	
评价标准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0.27	晴	1.2	晴	1.5
2019.10.28	晴	1.5	晴	1.4
备注：本表噪声声压级（1）为连续1小时等效声级标准值；（2）昼间（7:00-22:00）；（3）夜间（22:00-7: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9.04.24	1# 废气 (G1)	颗粒物	0.75	0.71	0.7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废气 (G2)	颗粒物	0.68	0.62	0.6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 废气 (G3)	颗粒物	0.68	0.62	0.6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19.04.25	1# 废气 (G1)	颗粒物	0.71	0.75	0.7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废气 (G2)	颗粒物	0.68	0.62	0.6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 废气 (G3)	颗粒物	0.68	0.62	0.6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 废气 (G4)	颗粒物	0.68	0.62	0.6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

G1: 1# 废气 (G1) 检测结果; G2: 2# 废气 (G2) 检测结果; G3: 3# 废气 (G3) 检测结果; G4: 4# 废气 (G4) 检测结果; SO<sub>2</sub>: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颗粒物; 检测日期: 2019.04.24; 检测位置: 1# 废气 (G1);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结果: 0.75, 0.71, 0.78,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2019.04.24

2019.04.25

Table 10.10.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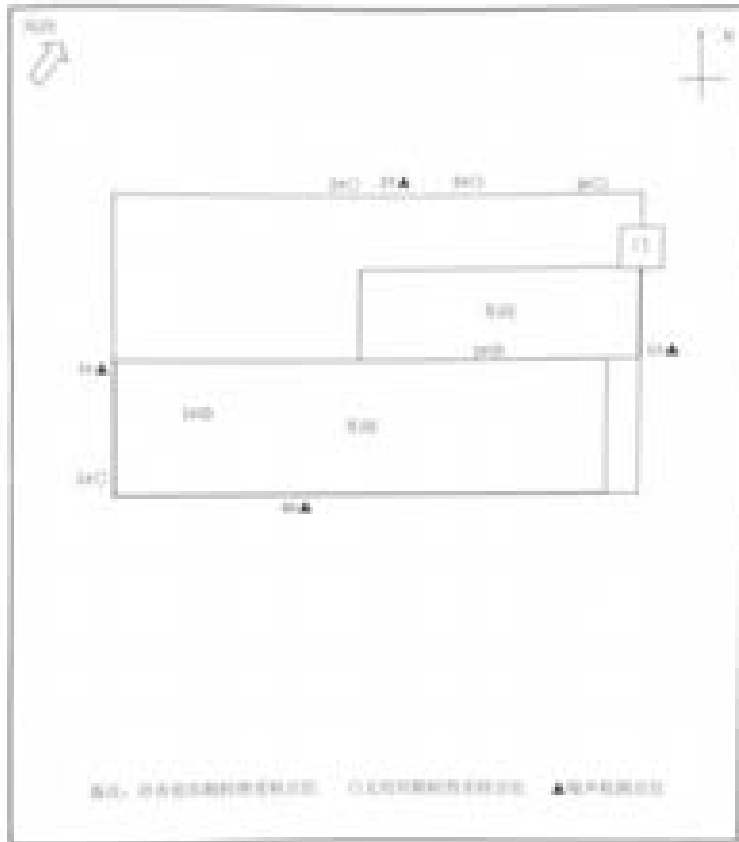
Table 10.10.10.10.1 (2)

Date	Location	Parameter	Results												
			Sample 1 (mg/L)						Sample 2 (mg/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0-01-27	Well 10.10.10.10.1	THP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TOC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010-01-27	Well 10.10.10.10.1	THP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TOC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010-01-27	Well 10.10.10.10.1	THP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TOC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010-01-27	Well 10.10.10.10.1	THP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TOC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Notes:  
 (1) THP: Total Hydrocarbon Potential  
 (2) TOC: Total Organic Carbon  
 (3)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4)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5)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6)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7)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8)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9)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10)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11)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12) All results are in mg/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Page 10 of 10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C11022140001

名称: 山东润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原润安检测有限公司)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按资质认定标准, 行政法律法规及基本条件和能力, 规章制度,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许可使用标志



C11022140001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5月03日

发证机构: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的要求,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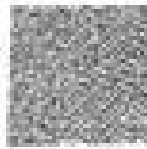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23MA3T809K2R

**名称:** 山东海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路(滨海路与凤凰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孙凯  
**注册资本:** 壹佰零壹万玖千零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国内劳务派遣;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从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从事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hdj.gov.cn

登记机关



1. 本营业执照仅对持有者有效。  
 2. 本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3.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与经营范围有关。  
 4.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与经营范围有关。  
 5.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与经营范围有关。

2018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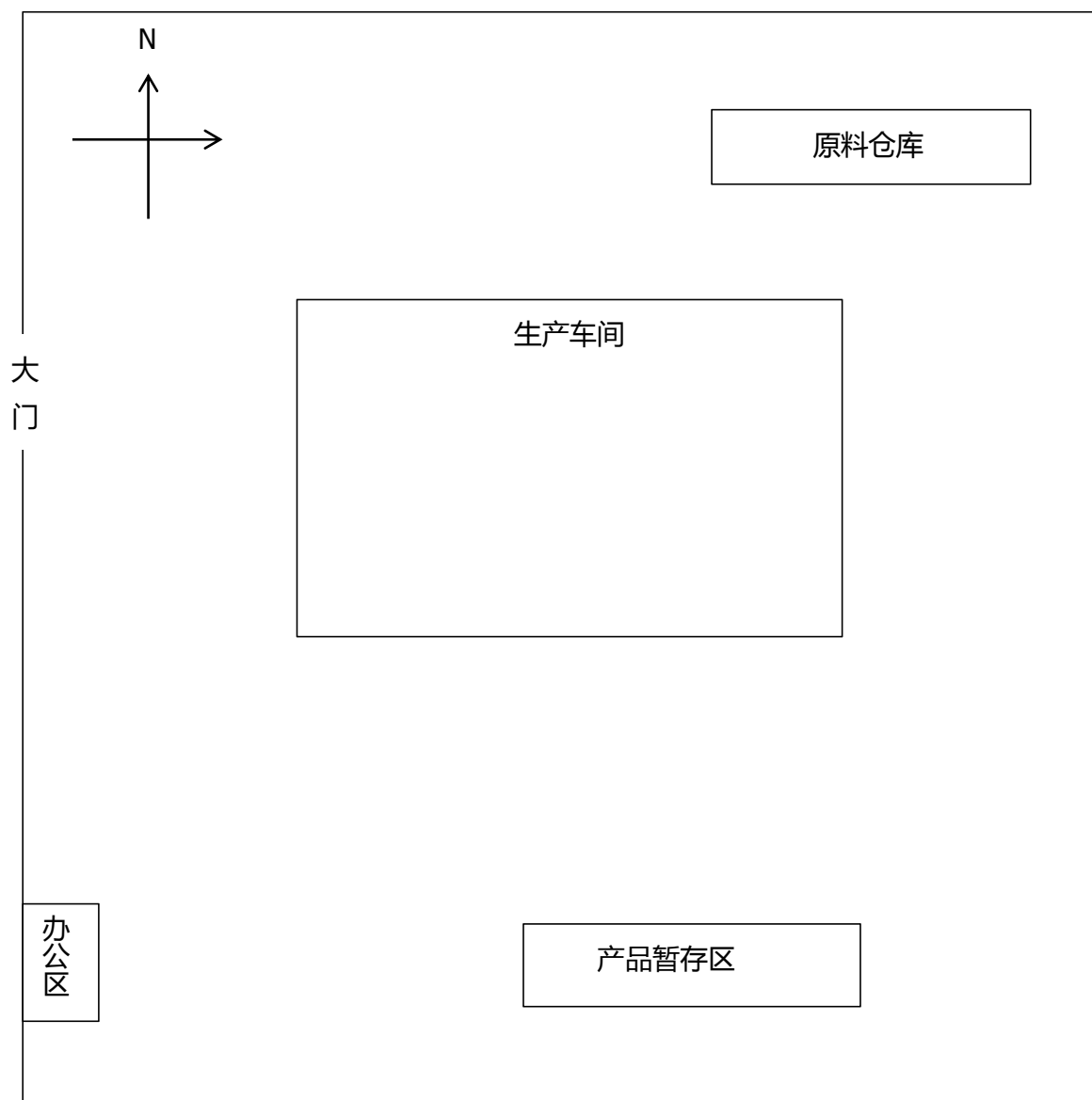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 石子砂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请牡丹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327国道北50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石料加工下脚料、隧道开采废石等为原料进行破碎并水洗，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喂料机、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细纱机、压饼机等，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一班制，共8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

年11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6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10月27日和10月28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泗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1号车间破碎生产线及2号车间洗砂工序及其辅助配套设施。

###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50m卫生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曹庄，距离39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洗砂工序环评为三级沉淀池处理，现环保设备改为效果更好的压饼机、过滤罐设施。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砂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过滤水罐多级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1号车间鄂破、锤破、筛分工序和2号车间洗砂上料口产生的粉尘。1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排气筒排除；洗砂上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号车间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锤破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70--90分贝之间，经减声减震、车间隔音和加强设备保养，厂区绿化等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

（1）生产区：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区：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管理。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砂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过滤水罐多级沉淀过滤后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 ③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号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8.8mg/m<sup>3</sup>、0.130kg/h，处理效率为96.9%-97.2%，2号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分别为8.7mg/m<sup>3</sup>、0.107kg/h，处理效率为96.2%–96.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3.5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④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0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8.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1)生产区：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砂产生的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区：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1号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6.9%–97.2%。

2号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6.2%–96.8%。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
- 2、对收集粉尘的集气罩、排气管道规范布设，加强密闭，不得泄露。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写明项目产品明细，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菏泽市牡丹区新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子砂子项目（二期）》

施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魏 斌	菏泽市牡丹区新城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魏 斌
专家技术专家	刘文武	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武
	王武生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	王武生
	刘国生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刘国生
特邀人员	周军海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科长	周军海
	李军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扬尘治理科	科长	李 军
监理单位	刘国生	山东德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国生

